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1、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PTA、塑料PP、橡胶、油脂、甲醇、棉花、乙二醇等品种。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行或银行进行。

2、商品衍生品业务交易期间及金额

交易期间：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商品衍生品业务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借款。

二、拟进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品种	拟交易数量	保证金额度	交易杠杆
螺纹、卷板			10 倍
天然橡胶			10 倍
铜、铝、锌、铅、镍			10 倍
黄金、白银			10 倍
原油、沥青			10 倍
豆粕、菜粕、豆油、菜油、 棕榈油			10 倍
塑料、PP、PVC			10 倍
玉米、玉米淀粉			10 倍
焦炭、焦煤、动力煤、铁 矿			10 倍
棉花、白糖			10 倍
PTA、甲醇、乙二醇			10 倍

具体条款将在交易时签订。

公司下属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市场主要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期货交易所及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境外交易所包括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 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相关操作；金融期货交易中的外汇交易则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这些交易市场透明度大，信用风险小、市场成交非常活跃、相应结算价能反映市场真实价格。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 PTA、塑料、液体化工、天然橡胶、有色、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供应链上处于天然多头，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有必要对商品价格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有助于进一步强化风险把控能力，形成科学的、风险可控、盈利持续的贸易模式。

四、公司对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作为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做出了规定，将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下属子公司从账户的开立，期货交易的人员设置、期货交易策略的申请与审批、期货交易的操作执行、交易过程风险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划拨、期货交易的核算等几个方面进行期货衍生品的风险管理。

五、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相关因素影响，导致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

2、流动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人为失误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六、风险管理措施的说明

1、套期保值业务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以保值为目的确定开仓价位，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计划控制仓位。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的实现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避免账面亏损扩大。

2、严格按照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执行，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的发展，通过利用合理的衍生品交易工具，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

十、备查文件

- 1、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